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航新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23.71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7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23.711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237.1135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4.948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167.013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1.7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3月26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3月21日(T-1日,周五)14:00-17:00;
- 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5年3月14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鸿万立”、“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660号文同意注册。《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泰鸿万立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210	网上申购代码	732210
网下申购简称	泰鸿万立	网上申购简称	泰鸿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汽车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6
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25,53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8,51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8,51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34,04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723.2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4,084.8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2,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702.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2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851.00/2,350.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3月25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5年3月27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3月28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3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4月1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4月1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6-8288777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3153864

发行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同意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额度可循环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被担保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250000000956),约定公司为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威尔高”)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250000000956)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惠州威尔高基本情况
1. 名称: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日
3. 注册地址:博罗县麻坡镇龙苑工业区
4. 法定代表人:邓艳群
5.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双面及多层线路板、LED节能灯;管理自身物业;货物、技术进出口。

7.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惠州威尔高100%股权。
9.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人惠州威尔高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250000000956)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3.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4.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对外违规担保情形。

六、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风险可控,有利于子公司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250000000956)。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2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露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本次拍卖成功拍出质酸、片碱、食用碱及液碱,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味精水水解液。上述被第2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6日10时至2024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3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第2次拍卖成功拍出质酸,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15日10时至2024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3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3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第3次拍卖成功拍出质酸、味精母液水解液,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25日10时至2024年9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4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上述被第4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第4次拍卖成功拍出质酸,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5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日10时至2024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6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6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第6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5日10时至2024年12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7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7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5-020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3/25	—	2025/3/26	2025/3/26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3月1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93,950,0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8,790,001.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3/25	—	2025/3/26	2025/3/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现金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第7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1月15日10时至2025年1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8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锰。上述被第8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第8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2月16日10时至2025年2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1次拍卖玉米、发霉玉米。上述第1次被拍卖的玉米及发霉玉米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第1次被拍卖的标的物玉米成功拍出,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发霉玉米、豆粕水解液、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3月14日10时至2025年3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发霉玉米。上述第2次被拍卖的发霉玉米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第2次被拍卖的标的物发霉玉米成功拍出。

二、本次进展概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3月26日10时至2025年3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1次拍卖玉米筛下物。上述第1次被拍卖的玉米筛下物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宁夏可美等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被青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为,否则,青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存货账面净值为7,129.41万元(未经审计)。在法院查封期间,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该等存货资产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存货资产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上述被查封的库存资产公司未能有效解决,可能形成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目前,上述第1次拍卖玉米筛下物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及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就上述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